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7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耕誌

選任辯護人 蔡崇聖律師
具 保 人 賴碧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941號、第25076號、第25077號、第25078號、第30532號、第318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碧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依首開規定沒入保證金者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張耕誌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移審，嗣由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諭知以新臺幣15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，同日由具保人即被告母親賴碧賢出具保證金後，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10號卷卷一第109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被告雖曾於113年2月29日之準備程序到庭，然後續之審判期日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傳喚具保人以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10月24日審判程序到場，且經辯護人具狀及當庭表示：辯護人最後1次與被告聯繫之時間是113年8月10日，而後於同

01 年月30日傳訊息予被告討論開庭事宜，被告均未回訊息，且
02 詢問被告之母賴碧賢，始知悉被告亦未與家裡聯繫。被告從
03 113年8月至今已經失聯2個月等語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10
04 號卷卷二第169、295-296頁)；嗣經電詢具保人賴碧賢之結
05 果，賴碧賢亦稱：我也聯絡不上被告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
06 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刑事陳報狀、本院審判筆錄、本院辦理刑
07 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按。而被告未在監執行，亦無
08 受羈押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
09 憑。綜上所述，足認被告已經逃匿，具保人亦無從通知被告
10 到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自
11 應予以沒入。

12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裕凱
16 法 官 陳力揚
17 法 官 洪韻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蔡嘉晏